

广东省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大埔县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具备无人机飞播作业能力（自有或合作），并能提供相应证明；
3. 具有农业技术指导服务能力，拥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或技术服务协议；
4.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6.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开展种子飞播社会化服务

由专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紫云英及油菜种子播种，播种面积 860 亩。在晚稻收获前 5 天至收获后 15

天内，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紫云英及油菜种子。其中：紫云英撒播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紫云英、油菜种子撒播量不少于 1.5kg/亩。采用“稻稻绿肥”为主的生态技术模式，提高耕地地力水平，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建立核心示范区

（1）紫云英核心示范区。在西河镇东塘村建立 1 个紫云英核心示范区，示范区总面积 50 亩，示范区域内种植紫云英，紫云英用种量为 1.75kg/亩，以保证一定的苗数。种子播种前拌根瘤菌种，并提供开沟、飞播服务、水肥管理（其中施撒肥料不少于 10kg/亩）、病虫草害管理、田间管理等全程化专业农业技术服务。

（2）油菜核心示范区。在三河镇汇城村、西河镇横溪村建立 2 个油菜核心示范区，示范区总面积 90 亩。示范区域内种植杂交油菜，杂交油菜用种量不少于 1kg/亩。并提供犁耙田、飞播服务、水肥管理（其中施撒肥料不少于 30kg/亩）、病虫草害管理、田间管理等全程化专业农业技术服务。

（三）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在紫云英、油菜核心示范区区域内各设立监测点 1 个，共 2 个。监测点内在项目实施前后各抽取 1 个土壤样品。通过土壤取样 4 个土壤样品，分析土壤肥力状况，为合理利用项目区土壤资源、保护地力、培肥土壤、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依据。

（四）过程资料管理

建立试点区域台账，登记试点区域面积、区域位置、种植作物信息、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补助信息等。

（五）抓好示范宣传推广

项目实施期间邀请专家学者、农户和相关媒体，计划在1个示范区内举办现场观摩会（培训班）1期，竖立1个宣传KT板，并在另2个示范区内各竖立一个宣传KT板；在项目实施村派发技术宣传册800份。通过技术宣讲和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使广大涉农人员增强对现代农业技术的认识，充分理解、领悟国家推广相关农业技术及制定相关农业政策的意义，提高自身的农业知识素养。促进粮食生产由数量增长向数量和质量并重、粗放经营向绿色发展、小而全的传统农耕向现代社会化服务的专业生产转变，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开展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先由项目中标单位对委托建设内容开展自验收，收集项目实施台账资料，形成验收报告和实施工作总结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材料后按项目实施内容组织专家开展项目总体验收，形成验收材料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结合实际，以镇村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连片优先的原则，2025年在全县建立耕地轮作试点区1000亩，以实施主

体飞播轨迹图为依据，按晚稻收获和地块准备先后顺序开展实施，直至任务面积完成。特别是原来属于撂荒耕地但复耕时间不长的，支持和引导在复耕复种中种植绿肥，提高撂荒耕地复耕后的土壤肥力。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五、服务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其中开展种子飞播社会化服务 5.59 万元、核心示范区建设 8.05 万元、开展耕地质量监测 0.6 万元、宣传培训 0.46 万元、测产验收 0.3 万元。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时间

1、服务周期为大埔县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周期，即签订合同日期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五、验收标准

以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